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6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6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44,317,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44,2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773,156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091,980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 165 名股东和 1 个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方、持股平台友彤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锁定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友彤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锁定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用友汽车股份,就目前仍持有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股东的义务。在锁定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车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友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友车科技对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中科创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revenue,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Lists top shareholders.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 3,971,423 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balance sheet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cash flow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items.

七、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equity changes.

八、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6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6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44,317,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544,2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773,156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091,980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 165 名股东和 1 个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60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方、持股平台友彤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锁定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友彤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锁定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代为管理的持股计划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用友汽车股份,就目前仍持有的部分,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股东的义务。在锁定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机构减持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车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友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友车科技对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中科创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revenue,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Lists top shareholders.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 3,971,423 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balance sheet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cash flow items.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items.

七、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Shows equity changes.

八、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功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益